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的资金需求及各项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100,000 万元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信用证）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银行借款、银承授信、非融资性保函、交易对手风险额度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协议。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办理在授信额度内的银行授信具体申请事宜及签

署相关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授信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